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4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33.34万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4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333.34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变更为13,333.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p>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3,400股，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4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3.34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3.3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应完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